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Taxation

税收学

(第三版)

胡怡建 编著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税 收 学

(第三版)

胡怡建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学/胡怡建编著. —3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2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1255-1/F·1255

I. ①税… II. ①胡… III. ①税收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357 号

- ☐ 责任编辑 宋澄宇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赵伟 胡芸

SHUIHOUXUE

税 收 学

(第三版)

胡怡建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1 年 12 月第 3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2.75 印张 582 千字

印数: 73 001—78 000 定价: 39.00 元

前言

税收学是一门系统地反映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书在编写时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结税收理论研究新成果,反映税制改革新内容,力求以简明扼要、系统条理、具体务实的方式反映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和管理的全貌,使教材能适用于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全书分为十九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为税收理论,包括税收本质、税收效率、税收公平、税收稳定、税负归宿、税制结构等内容,介绍有关税收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第七章至十七章为税收制度,分章介绍流转税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等税种的基本政策和制度内容。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为税收管理,主要介绍税收管理和税务行政司法的主要政策内容。

本书最早定名为《税收学教程》,1995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朱为群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1998年中标为财政部统编教材,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朱为群、刘小兵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在此期间曾获得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等多项奖,并经投标评选作为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4年,利用选作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时机,对教材的整体规划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原有教材基础上,对新教材的结构体系、内容形式等方面作了全面修改和调整。一是在税收理论方面,尽可能按市场经济下规范的税收理论方法分析税收问题;二是在税收政策方面,根据税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以及法律制度的细化,充实了税法制度内容;三是在税收实务方面,增加了大量例题、习题,并附有标准答案;四是从企业纳税和筹划考虑,融入了部分税收筹划案例分析。这些修改和调整使本教材体系更合理、内容更丰富、质量更提高、形式更新颖。

本教材自2004年出版以来,我国进入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要时期。在增值税转型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消费型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扩大,关税税率下调,出口退税政策重大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不断提高,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取消农业税,实行新车船税改革,等等,使原有教材的部分内容显得有些滞后。为此,作者于2008年对教材进行了第二版修订。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我国对税收政策、制度又进行了重大调整。作者在充分把握税收理论和政策的最新变化的基础上,再一次对教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更新了教材内容,推出了第三版税收学。使税收理论、政策和制度的发展变化在教材中能及时反映,力求使本教材能始终紧跟时代发展,与时俱进。

编者

201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税收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发展	3
第三节 税收要素	5
第四节 财政职能	9
本章小结	11
思考题	11
第二章 税收效率	12
第一节 税收效率原则	12
第二节 税收效率影响	14
第三节 税收效率选择	16
第四节 税收成本效益	18
本章小结	20
思考题	20
第三章 税收公平	21
第一节 税收公平原则	21
第二节 税收公平影响	24
第三节 税收公平选择	26
第四节 最优税收	29
本章小结	31
思考题	32
第四章 税收稳定	33
第一节 经济稳定	33
第二节 税收稳定方式	35
第三节 税收稳定机制	41

本章小结	44
思考题	44
第五章 税负归宿	45
第一节 税收负担	45
第二节 税负转嫁	51
第三节 税负归宿	54
本章小结	58
思考题	58
第六章 税收体系	59
第一节 税收分类	59
第二节 税制结构	60
第三节 税收体系	65
本章小结	71
思考题	72
第七章 流转税制	73
第一节 流转税制特点	73
第二节 流转税制设计	74
第三节 流转税制类型	77
第四节 流转税制模式	80
本章小结	82
思考题	82
第八章 增值税	83
第一节 概论	83
第二节 纳税人	86
第三节 征税范围	88
第四节 税率结构	91
第五节 销项税额	92
第六节 进项税额	95
第七节 应纳税额	97
第八节 出口退税	98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02
本章小结	108
思考题	108
练习题	109

第九章 消费税	111
第一节 概论	11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13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14
第四节 应纳税额	11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22
本章小结	123
思考题	123
练习题	124
第十章 营业税	126
第一节 概论	126
第二节 纳税人	128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29
第四节 税率结构	131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31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36
本章小结	137
思考题	137
练习题	137
第十一章 关税	139
第一节 概论	13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42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44
第四节 完税价格	145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49
第六节 优惠政策	151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53
第八节 行邮关税	155
第九节 特别关税	157
本章小结	160
思考题	160
练习题	161
第十二章 所得税制	163
第一节 所得税制特点	163
第二节 所得税制类型	164
第三节 所得税制设计	167

第四节 所得税制政策·····	176
本章小结·····	178
思考题·····	178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	179
第一节 概论·····	179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82
第三节 应税收入·····	184
第四节 税前扣除·····	185
第五节 资产处理·····	192
第六节 重组税务·····	195
第七节 应税所得·····	198
第八节 优惠政策·····	201
第九节 应纳税额·····	205
第十节 源泉扣缴·····	208
第十一节 特别调整·····	209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	211
本章小结·····	214
思考题·····	214
练习题·····	215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	220
第一节 概论·····	220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22
第三节 应税收入·····	225
第四节 费用扣除·····	227
第五节 应纳税额·····	229
第六节 优惠政策·····	241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42
本章小结·····	247
思考题·····	247
练习题·····	248
第十五章 资源税 ·····	250
第一节 概论·····	250
第二节 资源税·····	251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5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58
本章小结·····	259
思考题·····	260

练习题	260
第十六章 财产税	261
第一节 概论	261
第二节 房产税	264
第三节 契税	267
第四节 车船税	270
本章小结	274
思考题	274
练习题	275
第十七章 行为目的税	276
第一节 概论	276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
第三节 印花税	278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28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285
本章小结	292
思考题	292
练习题	292
第十八章 税收管理	296
第一节 概论	29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0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14
第五节 税务代理	316
本章小结	319
思考题	320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	32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2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32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35
本章小结	337
思考题	338
附录 练习题答案	339
参考文献	353

第一章

税收导论

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什么征税,税收有哪些特点,税收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如何发展的,税收由谁来缴,纳税人依据什么缴税,缴多少税,税收规模如何确定,这些问题既是税收的基本问题,也是本章所要研究和分析的主要问题。

第一节 税收特征

一、税收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为税、租税、赋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行政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税收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从字义上理解,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支配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税收不但是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二)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又称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代表国家的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

（三）国家凭借行政权征税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就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即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两种权利取得财政收入。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行政权也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以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是基于公共权力,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来行使征税。

（四）征税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反过来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目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五）税收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功能。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较,具有体现国家意志的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形式来进行。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提供公共品职能,而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收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由于征税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这就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并使国家在税收上的意图得到贯彻执行。

二、税收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规范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

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与具体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尽管政府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三) 税收的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首先,税收规范性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规范性特征既是税收补偿公共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税收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税收起源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但氏族内部也产生了较严密的组织和分工关系,产生了属于氏族的公共事务,在氏族酋长的主持下进行,其相应的支出,在氏族的总产品中扣除。因此,这一时期不存在国家,也不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阶级和国家。

随着国家的产生,以国家权力为依据的税收就产生了。由于国家是以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阶级统治机关,国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需要有相应的财力基础,而国家公共支出受益的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点,又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自身权威,以税收这一强制收入方式来筹措资金,作为其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保证。税收为国家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提供了物质基础,也是国家权力强制性的经济体现。

二、税收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自然经济下的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到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税收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一) 税收形式发展变化

我国的税收产生于奴隶社会,但我国奴隶社会的财政收入并不以税的名称出现,而是采用了贡、助、彻的形式。贡也称为贡纳、贡赋、贡献等,是指在奴隶制社会建立的各地诸侯和奴隶

主庄园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贡是一种原始的税收形式,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在我国古代的公田制下,除纳贡以外,还有“助”的纳税原始形式。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先耕种公田,然后再耕种私田,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征税措施。彻是指贡和助的混合,即针对不同的人口、耕地和地区,可以采用贡或助的纳税方法。公元前594年的鲁国,实行了“初税亩”的农业税制,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初税亩即履亩而税,就是对农民试行按土地面积来征税。它表明当时鲁国的农奴制度已经为封建制度所取代,农民获得了地权,必须按取得的权利承担纳税义务,取代了传统的贡制和助制。

在整个封建社会,国家强制、无偿课征取得的收入除了税的名称以外,还普遍使用赋、租和捐等名称。税字可作禾、兑解释,是指按规定缴纳农产品给国家,用以满足政府正常消费需要。赋字可作贝、武解释,是指每户都应当向政府缴纳防务费用,政府用于制造武器、军杖,购买马匹和其他军需品。税和赋都是政府经常性税收,以后,赋和税逐渐混同,称为赋税。在我国的封建社会,由于战乱、灾荒等,除私田以外,尚有很多为国家所有的公田,国家把公田租给农民,收取实物租金。由于租和税都归国库,而且都采用实物形式,因此,就形成了租税合一的特殊赋税制度,“租税”一词也就来自于此。因此,税收在名称上有一个由非税名称向税收名称发展的过程。

(二) 征税依据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以实物形式为主。自然经济社会是农业经济社会,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缴纳方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如口赋、算赋、丁税等),此外,还要服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服徭役者要无偿地从事修路、建筑防卫工事和宫殿等劳务,甚至还要自备车马和粮食。在封建社会里,也对商业征税,但比较起来,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纳税依据和结算依据。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税收在计税依据上有一个由实物和力役等非货币形式向货币形式发展的过程。

(三) 税收法制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专制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税法制度不完备,国家凭借专制政权实行专制课税,行使征税权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任意加税,封建贵族、僧侣享有税收特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了民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法律制度,税法制度比较完善。国家通过法律程序逐步建立起了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废除了税收特权,国家依据税收法律行使征税。因此,在税收法制上有一个由专制课征向法制课征的发展过程。

(四) 税制结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只能实行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古老的直接税不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以人头、土地为依据征收人头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从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向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人头税向商品税转变,商品税也不考虑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负担能力,以商品销售额或商品销售量为依据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税制结构又进一步由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向直

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商品税向所得税转变,主要是向充分考虑个人负担能力的个人所得税转变。当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正在进一步向建立现代直接税和现代间接税并存的税制体系发展,即向建立以增值税为主要特征的间接税和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特征的直接税方向发展。因此,在税制结构上有一个由古老直接税为主体向间接税为主体,并由传统间接税为主体向现代直接税为主体或现代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发展过程。

(五)税收地位发展变化

税收不但是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国家直接掌握用以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但在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问题上,也经历了不同的认识阶段。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自然经济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影响功能比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动地支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国家一般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的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方面的缺陷和矛盾日益突出,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局限性,重视自觉地运用财政、税收和信贷手段来干预、调节经济,使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因此,在税收地位上有一个由忽视税收对经济调节向重视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过程。

第三节 税收要素

税收分析和研究会涉及很多问题,但需要解决的最基本问题是: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向谁征。这些基本的问题涉及税基、税率和纳税人三个税收基本要素。税收三要素不但回答税收的基本问题,也是税收理论分析、政策制定、制度设计的基本工具,是税收的基本范畴。

一、税基

税基是课税的客观基础,主要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是明确征税对象、确定计税依据、划分税收类型的主要依据,也是调整政府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重要政策工具。税基可以从广义、中义和狭义不同角度分析。

(一)广义税基

这是指抽象意义上的课税基础。从宏观角度进行考察,可以把整个税基归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国民收入型。这是以国民收入为课税基础的税收统称,如各种所得税就属于这种类型。
2. 国民消费型。这是以居民消费支出为课税基础的税收统称,如各种商品税就属于这种类型。
3. 国民财富型。这是以社会财富为课税基础的税收统称,如各种财产税就属于这种类型。

(二)中义税基

这是指具体税种的课税基础,也可称为课税对象,是从微观角度进行考察,是确定税种的主要标志,也是税收分类的主要依据。由于具体税收种类很多,不可能一一列举,现仅就最具特点的典型税种的课税基础进行介绍。

1. 以商品销售额为课税基础。主要有销售税、消费税、营业税、周转税等税种。
2. 以商品增值额为课税基础。主要有增值税。
3. 以企业利润为课税基础。主要有企业所得税。

4. 以个人收入为课税基础。主要有个人所得税。
5. 以工资额为课税基础。主要有工薪税或社会保险税。
6. 以财产价值额为课税基础。主要有财产税和财产转移税。

(三)狭义税基

这是指计算税额时的课税基础,也可以称为计税依据,是计算政府税收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最重要因素。相对于中义税基而言,狭义税基的范围和规模都比较小。因为在现代税制中,由于计税时的各种扣除,使计税依据仅为课税对象中的应税部分。例如,商品税是以商品销售收入为课税对象,但很多国家实行选择性商品税,仅对部分商品的销售收入征税;又如,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收入为课税对象,但计税依据是应税所得,允许有多种项目的税前扣除,仅对部分个人所得税;再如,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利润为课税对象,也允许有多种项目的税前扣除,从而使部分利润免于征税。计税依据必须按税法规定予以计算。我们平时习惯上讲的税基就是指狭义税基,扩大税基是指扩大课税对象中的征税部分,而税基侵蚀则是指课税对象中的征税部分缩小。

税基是征税的客观基础,同税基相联系而又有区别的另一个范畴是税源,即税收的最终来源。从价值构成看,课税基础可以是国民生产总值型的 $C+V+M$,国民收入型的 $V+M$,或社会纯收入型的 M ,甚至是历年的货币积累财产。然而,不管以什么为税基,税收最终来源于国民收入 $V+M$,主要是社会纯收入 M 。

二、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税基的比率,用公式表示:税率=税额/税基。税率主要是解决征多少税的问题。税率也是影响并决定政府税收和纳税人税负的最重要因素。作为税收基本要素的税率可以从税率形式和税率分析方法两方面同时考察。

(一)税率形式

税率按形式特征可以分为累进税率、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这是最基本的税率分类方法,在制定税法、计算税额等实际工作中被广泛使用。

1. 累进税率。如果在税率公式中,随着税基的扩大,税率也相应上升,我们把这种税率形式称为累进税率。累进税率在设计时一般把税基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分为若干等级,并相应地把税率按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根据税基和税率来确定、计算税额。累进税率又可进一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参见表 1-1)。

表 1-1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收入级距(元)	税 率	应纳税额(元)	
			全额累进	超额累进
1	0~1 000	10%	100	100
2	1 000~2 000	20%	400	300
3	2 000~3 000	30%	900	600
4	3 000~4 000	40%	1 600	1 000
5	4 000~5 000	50%	2 500	1 500

注:全额累进税按全部收入乘以收入的最高边际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超额累进税按每一收入级距的收入乘相应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例如,个人收入为5 000元时,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1 000×10%+1 000×20%+1 000×30%+1 000×40%+1 000×50%=1 500(元);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5 000×50%=2 500(元)。

(1) 全额累进税率。把税基全部数额作为计税依据,按最高边际税率计算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和税额计算方法。

(2) 超额累进税率。把税基全部数额作为计税依据,并分别按税基各等级所适用的相应税率计算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和税额计算方法。

2. 比例税率。在税率公式中,随着税基的扩大,如果税率保持常数不变,或税收与税基的比率保持不变,我们就把这种税率形式称为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

(1) 单一比例税率。这是指同一种税只设置一个比例税率,所有纳税人按同一税率计算纳税。

(2) 差别比例税率。这是指同一种税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不同纳税人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不同税率计算纳税。差别比例税率可以按产品、行业或地区设计。

3. 定额税率。按课税对象的实物量计算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和税额计算方法。实物量指标可以按不同对象特点选择吨、千克、箱、包、度等计量单位。

(二) 税率分析方法

累进税率、比例税率、定额税率三种基本税率形式,是税制设计、税额计算和缴纳的基本工具,在税收管理的实际工作中被广泛使用。然而,从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要求来看,仅使用累进税率、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是不够的。作为分析工具,累进税率和累退税率、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被更广泛地使用。

1. 累进税率和累退税率。这是分析税率调节效果的工具。在税率计算公式中,如果随税基扩大,税率相应上升,这种税率形式可称为累进税率;反之,如果随税基扩大,税率下降,这种税率形式可称为累退税率。虽然从现行税收制度中还难以找到使用累退税率的情况,但累退税率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已被广泛使用。因为一些使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的税种,可能具有累退特点。例如,消费税一般使用比例税率,但由于随个人收入增加,个人消费支出占个人收入比例下降,税收占个人收入比例也下降。因此,也可以把它看作是累退的,见表 1-2 所示。累进税率和累退税率作为分析工具,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税率调节效果:从公平角度分析,累进税率由于随收入增加而税负加重,使收入高的纳税人上缴税收占收入比率高于收入低的纳税人,使税后高低收入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比税前缩小。而累退税率则起到相反的效果。从效率角度分析,累退税率由于随收入增加而上缴税收占收入比例下降,对个人增加收入起到激励作用,而累进税率则起到相反的效果。

表 1-2 比例消费税的累退性

收入级距(元)	边际消费倾向	消费支出(元)	税率	消费税(元)	消费税占收入比率
0~1 000	0.9	900	10%	90	9%
1 000~2 000	0.8	1 700	10%	170	8.5%
2 000~3 000	0.7	2 400	10%	240	8%
3 000~4 000	0.6	3 000	10%	300	7.5%
4 000~5 000	0.5	3 500	10%	350	7%

注:消费支出为收入乘以边际消费倾向,当收入为 5 000 元时,消费支出=1 000×0.9+1 000×0.8+1 000×0.7+1 000×0.6+1 000×0.5=3 500(元);在消费税税率为 10%时,消费税=3 500×10%=350(元)。

2. 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这是分析税率调节效应的工具。边际税率是最后一个单位的

税基所适用的税率,而平均税率是全部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或者称为平均负担率。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之间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在累进税制的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的提高而上升,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在累退税制的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下降而下降,但平均税率高于边际税率。在比例税制的情况下,边际税率就是平均税率。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作为分析工具,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税率调节效应。从调节方式来看,边际税率偏重于分析税率的心理影响,因为纳税人印象最深的是边际税率,而很少关心平均税率;而平均税率偏重于分析税收负担率。从调节对象看,边际税率偏重于调节的结构分析,作为分析税收对供给影响的工具;而平均税率偏重于调节的总量分析,作为分析税收对需求影响的工具。从调节效应看,边际税率偏重于分析税收的替代效应,分析税收对人们选择决策的影响;而平均税率偏重于分析税收的收入效应,分析税收损失的弥补方式(参见表 1-3)。

表 1-3 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

收入级距(元)	累进税			累退税		
	边际税率	应纳税额(元)	平均税率	边际税率	应纳税额(元)	平均税率
0~1 000	10%	100	10%	50%	500	50%
1 000~2 000	20%	300	15%	40%	900	45%
2 000~3 000	30%	600	20%	30%	1 200	40%
3 000~4 000	40%	1 000	25%	20%	1 400	35%
4 000~5 000	50%	1 500	30%	10%	1 500	30%

注:平均税率是收入乘以相应边际税率,再除以收入总额。如收入为 5 000 元时,累进税率下应纳税 = $1\,000 \times 10\% + 1\,000 \times 20\% + 1\,000 \times 30\% + 1\,000 \times 40\% + 1\,000 \times 50\% = 1\,500$ (元);平均税率 = $1\,500 \div 5\,000 = 30\%$ 。

3. 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这是分析税收负担的工具。名义税率即法定税率,也就是税法所规定的税率,而实际税率是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一般具有比较大的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现代税制允许有大量的税前扣除,也由于通货膨胀因素。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的差异可分为两种情况:如果税收制度允许税前扣除,那么名义税率就会高于实际税率;如果实行累进税制,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名义税率低于实际负担率。

三、纳税人

纳税人是享有法定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直接缴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主要解决向谁征税或由谁纳税的问题。纳税人可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类。

(一) 自然人纳税人

在法律上,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也可进一步分为自然人个人和自然人企业。自然人个人就是指个人,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自然人作为纳税人必须是本国公民,以及在所在国居住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公民。自然人企业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属企业,但不具备法人资格,以个人名义直接行使企业权利,并由个人承担义务,企业不独立纳税,而是由财产所有者作为自然人纳税。

(二) 法人纳税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组织;能够独立取得和处理财产;能够